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依柯升腾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武汉市第四医院的委托，就武汉市第四医院轨道物流小车维保项目（项目编号：HBT-17210380-213853）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武汉市第四医院轨道小车物流系统维保，中标金额：162.25 万元，驻场服务人员数量：1 人，服务期：3 年。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计划函号： W21090153-0131

名称： 武汉市第四医院

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汉正街 473 号

联系人： 周主任

电话： 027-68835114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人： 李頔、孙伟、陈瑜

电话： 027-83763018

武汉市第四医院

智能化轨道小车物流传输系统维保合同

甲方（需求方）：武汉市第四医院

乙方（供应商）：武汉市依柯升腾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汉市硚口区汉正街 473 号

单位地址：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武汉市第四医院轨道物流小车维保中标通知书（编号：HBT-17210380-213853），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同意保证甲方待维修保养设备正常运行，特此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维修及保养服务内容：

1、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终止。

2、约定服务类型：（可附件）

全保服务

3、约定维修保养服务内容标准：

使用科室 (院区)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出厂编码	开机率保 障%	PM 次/年
东院区	智能轨道物流传输系统	TELELIFT	Telelift UniCar 智能轨道物流传输系统	/	≥95%	12 次

3.1、开机率计算方式为：

B 类（按工作日计算）：开机率=(1-停机小时数（累计）÷实际工作日÷8 小时)*100%

3.2、乙方承诺安全质量检查及预防性维护计划（PM）内容（详见附件 1）

3.3、乙方承诺提供的维修保养备件清单（详见附件 2）

3.4、双方约定不在此维修保养合同内的备件清单（详见附件 3）

3.5、服务时间安排：

周一至周五，5 天×8 小时（不含）法定节假日。

3.6、联系报修方式及响应时间：

联系电话：13807161387，指定服务工程师：张嵩；

电话响应时间0.5小时内；到达现场时间2小时内，承诺解决时间2小时内（工作日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6 小时修复。节假日期间，故障响应时间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8 小时修复）。

如遇特殊情况，超过承诺解决时间，乙方需提供备用设备（应急方案），保障甲方正常诊疗计划。

4、服务报告：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效果提供服务报告：

4.1、工作报告：每__年__提交一次维修维保及预防性性能检测服务报告。总结阶段性服务期内执行的情况：提供故障报告（维修记录中详述故障情况）、实际工作成果和发现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设备年终性能报告、次年改进的建议和后续的服务计划。

4.2、故障统计分析报告：乙方应对典型故障和重大故障进行分析和总结，单独提交报告或作为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甲方以保障设备安全使用。

二、服务费用：

1、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622,500.00元整；（第一年金额525,000.00元整、第二年金额525,000.00元整、第三年金额572,500.00元整。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服务期完结由乙方提供该期服务资料及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期（维保）款项，如下表：

第一年付款时间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11月24日
第一年付款金额	131,250.00元	131,250.00元	131,250.00元	131,250.00元
第二年付款时间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第二年付款金额	131,250.00元	131,250.00元	131,250.00元	131,250.00元
第三年付款时间	2024年2月24日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8月24日	2024年11月24日
第三年付款金额	143,125.00元	143,125.00元	143,125.00元	143,125.00元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合同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交由其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和服务造成的故障，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维修费用。

1.2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1.3 甲方应按照设备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需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如电源，机房的温度及湿度，清洁等应符合要求。，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

1.4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

1.5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可以提出要求。

1.6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甲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3天做好配合工作。

1.7 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运行。

2.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预防性维护，每季度3次，全年共计12次。

2.3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乙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 5 天通知甲方做好准备工作。

2.4 在每次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和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以及维修保养后合格的质量控制报告书并需乙方甲方签字确认。

2.5 乙方维修和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2.6 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15902717467。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后及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即时修复，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并保证在 7 个工作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2.7 如果设备需更换配件，乙方提供的配件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所更换的零部件或配件保修 6 个月。

2.8 乙方为甲方维修和保养时，现场工程师的人工费及所提供的配件价格如需另付费，则乙方需提供厂家的正式报价清单和查询途径。

2.9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存在质量或权属上的瑕疵给甲方带来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质量验收与管理

1、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投诉，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乙方应立即响应，采取补救措施。投诉处理电话：15902717467。

2、考核周期服务有效期内，甲方按以下时间对乙方服务进行质量考核（总分 100 分）

2.1 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供该期服务明细。

2.2 甲方按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质量考核，若未达 90 分，甲方将责令乙方整改，待整改合格后再行付款。

五、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六、争端的解决：

1、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双方协商同意将争议交由甲方单位所在地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主合同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2、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赔偿

1、一方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般不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但对于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此规定限额不适用，需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质量考核未达 90 分（总分 100 分）未达到服务标准要求，每低于 1 分，乙方按该季度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责令整改，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整改或拒绝执行整改，超过约定的天数，乙方每日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开机率未达到合同约定 95% 的要求，每低于年开机保证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双倍天数。当实际开机率低于 93%，每低于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

十、终止

1、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甲方按期对乙方服务进行质量考核，考核若未达 90 分（总分 100 分），医院将延期待整改合格后再行付款；若连续两次考核未达到 85 分（总分 100 分），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商务约谈，若维保服务质量得不到有效承诺及改进，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 3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

5、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禁止以任何形式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它公司或特约保养维修商。

十一、附则

1、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2、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3、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无。

4、本合同可以与乙方公司格式合同同时签署，互为附件。若本合同内容与乙方公司格式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5、甲方有权将违约金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6、本合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下列用语的含义：

1、全保服务：包括整机的维修、保养及所涉及的零部件、人工服务。

2、人工服务：包括维修、保养所涉及的人工服务，不含零部件。

3、特定配件保用：包括特定配件的更换、维修、保养及人工服务。

4、日常维护：包括设备的运行状态（如自检、报警等）、机房的温度、湿度、电源的工作状态等的观察，设备表面及机房、控制室的清洁卫生等。

5、预防性维护（PM）：包括按照计划周期性地对医疗设备进行系统检查、保养、维护工作，以减少或避免偶然故障的发生，以及采取智能监测、远程显示和预警系统对医疗设备运行状况的实时、自动监控，准确预报潜在的错误和功能缺失，确保设备性能稳定可靠和安全有效。

甲方：武汉市第四医院（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委托人

乙方授权委托人

分管领导签字

联系电话：

主管领导签字（如需）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武汉市依柯升腾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临江支行

账号：17030701040010800

开户行行号：103521003076

日期：2024.12.16